

##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0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自 2017 年 05 月 28 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05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 2017 年 06 月 12 日起施行；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颁布，以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

定。

###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0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财政部于 2017 年 0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 5、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等规定和要求，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修订后的准则，其中，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损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对公司 2017 年 01 月 0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该准则施行之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